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ragon K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龍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93)

須予披露交易

業務介紹協議

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介紹人訂立協議，據此，介紹人同意擔任獨立業務中介，為本集團物色及介紹潛在酒家業務賣家，以獲取收購代價。作為回報，介紹人有權在本集團與任何引薦賣家的正式收購協議完成後收取成功費。協議並無向本集團施加進行任何收購的義務，亦不構成訂立任何最終交易的承諾。

GEM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6條計算的總金額的一項及多項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委聘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介紹人訂立協議，據此，介紹人同意擔任獨立業務中介，為本集團物色及介紹潛在酒家業務賣家，以獲取收購代價（「委聘」）。作為回報，介紹人有權在本集團與任何引薦賣家的正式收購協議完成後收取成功費。協議並無向本集團施加進行任何收購的義務，亦不構成訂立任何最終交易的承諾。

協議

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1) 本公司；及

(2) 介紹人

服務性質：介紹人將擔任獨立業務中介，為本集團物色及介紹潛在酒家業務賣家，以獲取收購代價。

獨家性：在協議期內，介紹人不得將相同的酒家目標引薦予其他潛在買家。

財務安排：

協議項下的財務撥備總額為3,000,000港元（「**總金額**」），由本集團於簽署協議時支付予介紹人，並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資金。總金額包括一筆可退回款項（「**可退回保證金**」），指定用作自潛在酒家賣家獲取盡職審查資料。介紹人將根據各潛在賣家提供的背景及資料，按個案基準解除該金額。

此外，本集團完成任何涉及介紹人介紹的賣家的投資或收購時，介紹人將有權收取相等於相關交易項下投資或收購總金額5%的成功費（「**成功費**」）。成功費僅在本集團（或其聯屬公司）簽訂正式且具有約束力的買賣協議後支付，並應以從總金額中扣除的方式結算，若不夠，則由本集團單獨支付。

訂約方進一步同意，每項交易的成功費不得超過有關交易總代價的5%，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得少於500,000港元。任何超過有關上限的成功費，須經訂約方進一步磋商及另行書面協定。

成功費結構

對於涉及介紹人介紹賣家的每項已完成交易，成功費釐定為投資或收購總金額的5%。有關費用僅應在簽訂正式且具有約束力的買賣協議後支付，若總金額不足，將從總金額中扣除或另行單獨支付。這種基於績效的結構確保付款完全取決於最終協議的實際簽署情況，使介紹人的獎勵與本集團的收購結果一致。

誠意金安排

可退還誠意金3,000,000港元將用於協助本集團取得潛在餐廳賣家的基本營運數據及初步盡職調查材料。介紹人將根據潛在收購目標及／或其賣家的規模及背景等因素，以具體情況向潛在餐廳賣家發放部分可退還誠意金。

該等款項可退還，並不構成任何收購業務的承諾。介紹人必須與各潛在賣家訂立書面誠意金協議，明確說明介紹人作為獨立中介機構（而非本集團代理人）的角色、款項的可退還性質以及具體的退款條件。若本集團進行正式收購，則賣家可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保留相應部分的誠意金，並將其用於支付購買代價。

盡職調查服務範圍

介紹人將透過支付可退還誠意金的方式協助本集團取得目標餐廳的初步盡職調查材料。此等盡職調查材料包括目標餐廳的基本營運資料、財務概況、法律文件及其他相關盡職調查文件。

本集團的盡職調查權利

本集團保留對根據協議引入的任何目標餐廳進行盡職調查的完全酌情權，包括但不限於財務、法律、營運及監管評估。介紹人須協助本集團進行相關盡職調查，包括安排實地考察及提供補充材料。介紹人亦須確保相關餐廳擁有人合理配合本集團的盡職調查要求。介紹人提供的初步資料僅用於初步評估，不能取代本集團自身的獨立調查。

無約束性義務

盡職調查安排並未對本集團構成任何進行收購的約束性義務。所有盡職調查活動均以非承諾性方式進行，以便本公司作出知情的投資決策。

退款安排

總金額中任何未使用或可退還的部分（不包括根據協議賺取的任何成功收費）應根據協議退還予本集團。退款事件包括但不限於：(i) 協議到期而本集團未與任何介紹賣家訂立任何正式買賣協議；(ii) 協議終止；(iii) 介紹人發生重大違約；或(iv) 任何誠意金被退還或未支付予賣家。為免生疑問，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且誠意金由賣家保留作為購買代價的一部分，則無需退還該金額。

期限及終止

協議自簽署之日起生效，固定期限為六(6)個月，除非訂約方以書面協議延長。協議可在以下情況下提前終止：(i) 任何一方提前30天以書面形式通知；(ii) 本集團與介紹人介紹的任何餐廳擁有人訂立正式買賣協議；或(iii) 任何一方發生重大違約，且在15天的補救期後仍未糾正。協議終止後，總金額中任何未使用或可退還的部分應按照協議的條款處理。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為以其自有品牌經營粵菜酒家的全服務式粵菜酒家集團。

介紹人加維爾顧問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商人Tsang Wing Ka Joan女士是介紹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介紹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Tsang Wing Ka Joan女士為獨立第三方。

委聘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為以其自有品牌經營粵菜酒家的全服務式粵菜酒家集團。本集團正積極尋求收購提供亞太菜餚的優質酒家企業，以擴展其業務版圖及提高整體收入。透過可退回誠意金安排、無約束力購買義務及專業中介人協助物色合適收購目標的低承諾架構，委聘為本公司提供具成本效益的途徑，以尋覓餐飲業的潛在收購機會。

委聘可讓本公司發掘多個機會，同時對是否繼續處理任何已介紹目標擁有全酌情權。總金額的可退款性質可確保本公司的財務風險有限，並將於簽訂正式買賣協議時用於支付成功費用，或根據協議條款退款。

董事認為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6條計算的總金額的一項及多項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委聘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協議不會為本集團添加任何收購任何酒家業務的具約束力責任，且合適的收購目標未必會透過介紹人服務而被物色到。本集團對是否進行任何由介紹人介紹的酒家收購機會保留完全酌情權。本公司在現階段尚未承諾進行任何收購。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指	本公司與介紹人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訂立的業務介紹協議
「本公司」	指	龍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8493）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營運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根據GEM上市規則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任何第三方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介紹人」 指 加維爾顧問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承董事會命
龍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陳元龍
執行董事兼主席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元龍先生（主席）及李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勞承山先生、周翊先生及曾程楓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dragonkinggroup.com內刊登。